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01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1/07 09:39:43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1/07
1140000668